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事規則

-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107 條
- ②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第 1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0、31 條條文
-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06 條條文
-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、2、6、16、21、23、24、26、29、31、39、43、45、46、52、53、57、60、66、70~73、77、82~89、104~106 條條文；並通過刪除第 44 條條文
- ⑤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6、94 條條文；並通過刪除第 95~98 條條文
- ⑥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、2、14、16、23、32、33、43、45、66、70、73、85、86、88 條條文；並通過增訂第 16-1、32-1 條條文；並通過刪除第 44、87 條條文
- ⑦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第 19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、10、70、78、100 條條文；並通過刪除第 7、21、30、31、53~59、82~86、88~93 條條文及第九章章名、第十三章章名、第十四章章名、第十五章章名、

第一章 總則

- | | |
|-------|--|
| 第 1 條 | 本規則依據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 |
| 第 2 條 |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各項會議除學生會組織規程、本會組織法、各委員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行之。 |
| 第 3 條 | 本會常會各學生代表之席次號碼，於每會期集會報到自行認定或抽籤訂之。本會臨時會各學生代表之席次號碼，與前一會期者同。 |
| 第 4 條 | 本會秘書長應列席會議，秘書長因故不能列席時，由副秘書長列席，並得配置秘書處人員，辦理會議事務。 |
| 第 5 條 | 本會會議出席人及列席人，均應署名於簽到簿。 |
| 第 6 條 | 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事先依本會秘書處之規定向本會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。 |
| 第 7 條 | （刪除） |

第二章 議事日程

- 第 8 條 議事日程應按每會期間會次數，依次分別編制。
- 第 9 條 本會之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擬，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，於開會二日前送達各學生代表及行政中心。
- 第 10 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分列報告事項、討論事項、選舉及質詢等其他事項。
由行政中心、本會秘書處、仲裁評議委員會提出之議案及學生代表提出之法律案，於交付審查前，應先列入報告事項。
經委員會審查報請學生代表大會不予審議之議案，應列入報告事項。但有出席學生代表提議，五人以上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改列於討論事項。
- 第 11 條 遇應先處理之事項未列入議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，由主席或出席學生代表提議，在場代表超過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後，經表決通過，得變更議事日程。
- 第 12 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，或議而未能完結者，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。

第三章 開會

- 第 13 條 本會秘書長於每次會議開會前清點出席人數，報告已足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即宣布開會。
- 第 14 條 已達開會時間，而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告延後開會時間十五分鐘，延長兩次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，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，議長應擇期召開下次會議。
前次會議因前項之事由未能審議完竣之議案，應於下次會議優先審議。
- 第 15 條 因出席人缺席未達法定人數，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，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之決議，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，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，通知全體出席人，第三次開會時，如仍未達開會額數，但實到人數已達五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，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，為處分之決議。
- 第 16 條 會議進行中，經出席學生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時，主席應催促暫時離席之學生代表回到議席，並清點人數。如不足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布立即散會或改開談話會。
前項所指之清點人數，秘書應唱名實際出席之學生代表名單，經唱名二次未到者，視為該次會議缺席。
- 第 16-1 條 談話會中有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做成決議行之，為該項決議應於會後盡速通知未出席人，並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。

談話會中如已足法定人數且本會議長或本會副議長在場時，可開始進行會議。

- 第 17 條 會議進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。
- 第 18 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，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異議，經在場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時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
- 第 19 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，或散會時間已屆，除有臨時提案外，主席即宣告散會。
- 第 20 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，主席得徵詢出席學生代表同意，酌定延長開會時間。
- 第 21 條 (刪除)
- 第 22 條 主席應於宣告休會之同時，宣告下次會期開始之預定時間。

第四章 動議

- 第 23 條 一般主動議，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，經附議或連署成立，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。
- 特別主動議，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，其種類如下：
- 一、復議動議。
 - 二、取銷動議。
 - 三、抽出動議。
 - 四、預定議程動議。
- 第 24 條 附屬動議，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，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，其處理之優先順序由高而低如下：
- 一、延會動議。
 - 二、散會動議。
 - 三、休息動議。
 - 四、喚起日程動議。
 - 五、擱置動議。
 - 六、停止討論動議。
 - 七、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。
 - 八、定期延期動議。
 - 九、付委動議。
 - 十、修正動議。
 - 十一、替代案。

- 十二、開放填空動議。
- 十三、無期延期動議。
- 第 25 條 特權動議，一動議屬特別緊急而須最優先處理者：
- 一、權宜問題。
 - 二、秩序問題。
 - 三、會議詢問。
 - 四、申訴動議。
- 第 26 條 偶發動議，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，得提出偶發動議，其種類如下：
- 一、收回動議。
 - 二、分開動議。
 - 三、變更議程動議。
 - 四、暫停規則動議。
 - 五、潤飾動議。
 - 六、表決方式動議。
 - 七、反對考慮動議。
- 第 27 條 動議之進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。
 - 二、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。
 - 三、附議（以口頭或舉手為之）。
 - 四、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。
- 第 28 條 學生代表對於缺席時議決之議案，不得為反對的動議。

第五章 提案

- 第 29 條 議案之提出，以書面行之，須註明案由、說明及辦法。如係法律案，須
附具條文。
如為本校學生請願事項，經各常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成為議案。
- 第 30 條 (刪除)
- 第 31 條 (刪除)
- 第 32 條 行政中心重要決策不贊同請予變更案之提出，須有學生代表十位以上連
署。
- 第 32-1 條 前三條以外之其他提案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須有學生代表五位以上連署。
- 第 33 條 臨時提案，以具有極待解決之事項為限。除另有規定外，須有在場學生
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應於當日討論事項完畢後，宣告散會前討論
決議之。

- 第 34 條 已成立之臨時提案，如未具書面者，應由記錄人員記錄案由及理由，送提案人署名。
- 第 35 條 提案通過或打銷後，於同一會期內，不得再提出性質相同或牴觸之提案。
- 第 36 條 經議決擱置之提案，於同一會期內未抽出者，視同打銷。
- 第 36-1 條 會期將屆而尚未進入三讀會之提案，視同打銷，需於下次會期重新提出。

第六章 發言

- 第 37 條 學生代表請求發言，應舉手並口呼主席以取得發言地位；若兩人以上同時請求，由主席定其先後。
- 第 38 條 學生代表取得發言地位後，須先報告席次或姓名及其發言性質。
- 第 39 條 發言之學生代表正在發言時，其他學生代表對其發言欲插言加以說明者，應先請求主席徵得發言之學生代表之同意。
- 第 40 條 下列動議之提出無需取得發言地位，必要時並得間斷他人發言：
一、權宜問題。
二、秩序問題。
三、會議詢問。
四、申訴動議。
五、反對考慮。
六、復議動議。
- 第 41 條 發言應有禮貌，就題論事；言論不得超出議題範圍，除以人為主題之議案外，不得涉及私人私事，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，或有失禮時，主席應予制止，或中止其發言，其他出席人，亦得請求主席為之。

第七章 附議（連署）

- 第 42 條 議案或動議須有其他學生代表連署或附議始得進場。
連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。
- 第 43 條 下列動議須出席學生代表三人以上附議始得進場：
一、取銷動議。
二、抽出動議。
三、預定議程動議。
四、申訴動議。
五、暫停規則動議。
六、表決方式動議。

- 第 44 條 (刪除)
- 第 45 條 本規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為條列之動議，須有學生代表一人以上附議，始得進場。
- 第 46 條 下列動議無須附議：
一、權宜問題。
二、秩序問題。
三、會議詢問。
四、反對考慮動議。

第八章 討論

- 第 47 條 主席於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付討論。
- 第 48 條 議案之討論，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，不得將在前經通過之章節條款重付討論，但如應在後之章節條款，有所變更，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，確有變更必要者，應於全案討論完竣後為之。標題之討論，應於全案表決後行之。如有前言，應先於標題討論之。
- 第 49 條 提案之說明、質疑、應答或討論之發言，均不得逾三分鐘；但取得主席許可者，以許可時間為限。
超過前項限度者，主席得終止其發言。
- 第 50 條 除下列情形外，每一位學生代表就同一議題之發言，以兩次為限：
一、說明提案之要旨。
二、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。
三、會議詢問或答辯。
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程序問題之疑義時，主席應為決定之宣告。
前項宣告，如有出席學生代表提出異議，經在場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，主席即付表決。該異議未獲出席學生代表過半數贊成時，仍維持主席之宣告。
- 第 51 條 主席對於提案或動議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經徵得出席學生代表同意後，得宣告停止討論。出席學生代表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，經其他學生代表三位以上附議，由主席逕付表決此動議。
- 第 52 條 下列動議不得討論：
一、抽出動議。
二、延會動議。
三、散會動議。

- 四、休息動議。
- 五、喚起日程。
- 六、擱置動議。
- 七、停止討論動議。
- 八、權宜問題。
- 九、秩序問題。
- 十、會議詢問。
- 十一、收回動議。
- 十二、分開動議。
- 十三、暫停規則動議。
- 十四、討論方式動議。
- 十五、表決方式動議。
- 十六、潤飾動議。
- 十七、開放填空動議。
- 十八、反對考慮動議。

第九章 (刪除)

- 第 53 條 (刪除)
- 第 54 條 (刪除)
- 第 55 條 (刪除)
- 第 56 條 (刪除)
- 第 57 條 (刪除)
- 第 58 條 (刪除)
- 第 59 條 (刪除)

第十章 修正案

- 第 60 條 修正案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，或三讀會中提出之，書面提出者須有學生代表連署，口頭提出者須經學生代表附議，使得成立。
- 第 61 條 修正案如有否決原案之效果者，不得提出。
- 第 62 條 修正通過的部份不得再提修正案。
- 第 63 條 針對原案做修正者謂之一級修正案，針對一級修正案做修正者謂之二級修正案。
一級修正案表決後，方得提出其他一級修正案。

- 二級修正案表決後，方得提出其他二級修正案。
- 第 64 條 替代案，同於修正案，於針對原案做多處修正或全部替代時提出。
- 第 65 條 學生代表若有修正案欲提出而不合秩序時，得提先事聲明，供與會學生代表參考。
- 第 66 條 下列動議不得修正：
- 一、復議動議。
 - 二、取消動議。
 - 三、抽出動議。
 - 四、散會動議。
 - 五、休息動議。
 - 六、喚起日程動議。
 - 七、擱置動議。
 - 八、停止討論動議。
 - 九、無期延期動議。
 - 十、權宜問題。
 - 十一、秩序問題。
 - 十二、會議詢問。
 - 十三、收回動議。
 - 十四、申訴動議。
 - 十五、暫停規則動議。
 - 十六、表決方式動議。
 - 十七、反對考慮動議。
 - 十八、潤飾動議。
 - 十九、開放填空動議。

第十一章 表決

- 第 67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。
- 第 68 條 學生代表對於與其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 69 條 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，出席學生代表不得提出其他動議。但與表決有關之秩序問題、權宜問題或表決方式動議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70 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：
- 一、聲決。
 - 二、舉手決。
 - 三、投票決。

四、起立決。

五、唱名決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表決方式之採用，由主席決定宣告之。第五款所列方法，經出席學生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出席學生代表多數同意後行之。

第 71 條 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，徵詢在場學生代表有無異議，稍待，如無異議，詢問後須等待約五秒鐘，即為認可。如有異議，仍須提付表決。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

第 72 條 表決，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。用聲決，無法判斷時，改用舉手或其他方式表決。

主動議應以參予表決之多數為可決。主動議外，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表決額數行之，若無，則以參予表決之多數為可決。

第 73 條 以下動議應以三二決為可決：

一、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。

二、停止討論動議。

三、暫停規則動議。

四、變更議事日程動議。

五、反對考慮動議。

六、取銷動議。

第 74 條 下列動議無需表決：

一、權宜問題。

二、秩序問題。

三、會議詢問。

第 75 條 出席學生代表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疑問時，經學生代表十位以上附議，主席應即重付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 76 條 表決之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告，並記錄之。

第 77 條 會議進行中，出席學生代表對在場人數提出疑問，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，議案不得進行表決，需立即散會並由本會秘書處重新擬定開會時間重新開會，由中斷點繼續開始。

第十二章 復議

第 78 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一、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
- 二、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。
- 三、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出席學生代表，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。如原案議決時，係用唱名決，並應證明其為贊成原決議案者。
- 四、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十位以上連署或附議；本會各委員會會議應有學生代表三位以上連署或附議。

第 79 條 對於法律案及預算案部份或全案之復議，得於二讀或三讀後，依前一條之規定行之。

第 80 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 81 條 下列動議得復議：

- 一、延會動議。
- 二、限制或放寬討論動議。
- 三、定期延期動議。
- 四、付委動議。
- 五、修正動議。
- 六、無期延期動議。

第十三章 (刪除)

第 82 條 (刪除)

第 83 條 (刪除)

第十四章 (刪除)

第 84 條 (刪除)

第 85 條 (刪除)

第十五章 (刪除)

第 86 條 (刪除)

第 87 條 (刪除)

第 88 條 (刪除)

第 89 條 (刪除)

第 90 條 (刪除)

第 91 條 (刪除)

- 第 92 條 (刪除)
第 93 條 (刪除)

第十六章 旁聽

- 第 94 條 本會會議旁聽規則另訂之。
第 95 條 (刪除)
第 96 條 (刪除)
第 97 條 (刪除)
第 98 條 (刪除)

第十七章 議事錄

- 第 99 條 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一、會次及其年、月、日、時。
二、會議地點。
三、出席者之席次、姓名、人數。
四、請假者之席次、姓名、人數。
五、缺席者之席次、姓名、人數。
六、列席者之姓名、職別。
七、主席。
八、秘書及記錄者姓名。
九、報告及報告者姓名、職別、報告後決定之事項。
十、議案及決議。
十一、表決方式及可否之數。
十二、其他必要之事項。
- 第 100 條 每次會議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送請學生代表大會認可，每屆最後一次會議之議事錄，於散會前宣讀。
前項議事錄如果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時，由主席徵得出席學生代表同意後更正之。

第十八章 秩序

- 第 101 條 出席學生代表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之責。
第 102 條 出席學生代表先行退席者，不得影響會議之進行。

- 第 103 條 出席學生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：
- 一、違反本規則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者。
 - 二、違反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。
 - 三、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或涉及私人問題者。
- 出席學生代表亦得請求主席依前項之規定處理。
- 第 104 條 如有出席學生代表對於主席之裁決提出申訴，經在場學生代表附議，於討論後（每人限發言一次，主席可發言兩次）進行表決，該申訴未獲出席學生代表過半數贊成時，仍維持主席之裁決。

第十九章 附則

- 第 105 條 本會會議禁止攝影、拍照及錄音，若經發現主席應制止，若不聽從主席指示者，主席有權要求離開現場。
- 本會秘書處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第 106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第 107 條 本規則由本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